（上接第四版）

2003-2004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

2004-2007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区政府副主席

2007-2007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区政府副主席

2007-2008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区政府代主席

2008-2013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区政府主席

2013-　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区政府主席

中共第十六届中央候补委员，十六届四中全会递补为中央委员，十七届、十八届中央委员。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马　飚

男，壮族，1954年8月生，广西田阳人，1972年10月参加工作，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民族学院政治系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研究员。

现任中共十八届中央委员，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区政府主席。

1972-1978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钢铁厂工人

1978-1982年　中央民族学院政治系政治经济学专业学习

1982-1991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委计划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副所长(其间:1990-1991年挂职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委副书记)

1991-1992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员

1992-1994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经济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1994-199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委书记助理

1994-1998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1998-2002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

2002-200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地(市)委书记

2004-2005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2005-2006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南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2006-2007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南宁市委书记

2007-2008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区政府代主席，南宁市委书记

2008-2008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区政府主席，南宁市委书记

2008-2013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区政府主席

2013-　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区政府主席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候补委员，十八届中央委员。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齐续春

男，满族，1946年1月生，北京市人，民革成员，1969年7月参加工作，北京大学数学力学系计算数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

现任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

1964-1969年　北京大学数学力学系计算数学专业学习

1969-1970年　留校待分配

1970-1971年　河北省承德县下院公社锻炼，县广播站技师

1971-1987年　河北省承德县一中教师，承德县政协副主席(1983年)

1987-1990年　河北省承德县副县长

1990-1991年　河北省承德市政协副主席

1991-1996年　河北省承德市副市长

1996-1998年　河北省教委副主任，民革河北省主委

1998-2000年　河北省政协副主席，省教育厅副厅长，民革河北省主委

2000-2003年　九届全国政协副秘书长

2003-2004年　十届全国政协副秘书长

2004-2007年　十届全国政协副秘书长，民革中央副主席

2007-2008年　民革中央专职副主席

2008-2008年　民革中央专职副主席兼秘书长

2008-2012年　民革中央专职副主席

2012-2013年　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按部长级待遇)

2013-　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八届全国政协委员，九届、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陈晓光

男，汉族，1955年5月生，吉林梨树人，民盟成员，1973年6月参加工作，吉林工业大学农业机械工程系农业机械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教授。

现任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

1973-1978年　吉林省梨树县鹿场工人

1978-1982年　吉林工业大学农业机械工程系农业机械专业学习

1982-1985年　吉林工业大学农业机械工程系农业机械专业硕士研究生

1985-1986年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

1986-1990年　吉林工业大学农业机械工程系农业机械专业博士研究生

1990-1994年　吉林工业大学农业机械工程系副教授、教授、副主任(其间:1993.08-1994.02日本京都大学高级访问学者)

1994-1996年　吉林工业大学农机学院副院长

1996-1997年　吉林工业大学农机学院院长

1997-1997年　民盟吉林省副主委、长春市副主委，吉林工业大学农机学院院长

1997-2002年　民盟吉林省副主委，吉林省长春市副市长

2002-2002年　民盟吉林省副主委，吉林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正厅级)

2002-2003年　民盟吉林省主委，吉林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正厅级)

2003-2007年　吉林省副省长，民盟吉林省主委

2007-2011年　民盟中央副主席、吉林省主委，吉林省副省长

2011-2012年　民盟中央专职副主席、吉林省主委

2012-2012年　民盟中央专职副主席

2012-2013年　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按部长级待遇)

2013-　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九届、十届全国政协委员，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马培华

男，汉族，1949年8月生，江苏溧阳人，民建成员，日本京都工芸纤维大学研究生院无机化学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现任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兼职)，中华职业教育社副理事长。

1968-1970年　西北冶金地质八队工人

1970-1973年　青海山川机床铸造厂工人

1973-1976年　东北工学院有色金属冶金系冶金物理化学专业学习

1976-1986年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研习员

1986-1990年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1990-1991年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所长助理、副研究员

1991-1995年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1986-1993年四次到日本理化学研究所参与合作研究，1993年获日本京都工芸纤维大学研究生院无机化学专业理学博士学位)

1995-1998年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常务副所长、研究员

1998-1999年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博士生导师

1999-1999年　青海省省长助理，盐湖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所长

1999-2001年　青海省副省长，盐湖研究所所长

2001-2002年　青海省副省长，盐湖研究所所长，民建青海省主委

2002-2003年　民建中央副主席、青海省主委，青海省副省长，盐湖研究所所长

2003-2007年　民建中央副主席、青海省主委，青海省副省长

2007-2007年　民建中央专职副主席、青海省主委

2007-2008年　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按部长级待遇)、青海省主委

2008-2008年　十一届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兼职)，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按部长级待遇)、青海省主委

2008-2009年　十一届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兼职)，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按部长级待遇)，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兼职)

2009-2013年　十一届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兼职)，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按部长级待遇)，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兼职)，中华职业教育社副理事长

2013-　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兼职)，中华职业教育社副理事长

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刘晓峰

男，汉族，1947年1月生，四川成都人，农工党成员，重庆交通学院水港系水道与港口的水工建筑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现任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

1965-1970年　重庆交通学院水港系水道与港口的水工建筑专业学习

1970-1972年　江西省九江港务局工人

1972-1984年　四川省成都420厂工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翻译、高温强度室主任(其间:1978-1979年北京钢铁学院金属物理专业进修)

1984-1992年　四川省交通厅航务管理局工程师、科长、高级工程师

1992-1994年　四川省交通厅航务管理局副局长(1991-1992年挂职任四川省沐川县交通局副局长)

1994-1997年　四川省交通厅副厅长

1997-2002年　农工党四川省副主委，四川省交通厅副厅长

2002-2003年　农工党四川省主委，四川省交通厅副厅长

2003-2008年　农工党中央常委、四川省主委，四川省副省长

2008-2011年　十一届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兼职)，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四川省主委

2011-2012年　十一届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兼职)，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

2012-2013年　十一届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兼职)，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按部长级待遇)

2013-　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

第九届、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王钦敏

男，汉族，1948年12月生，福建福清人，致公党成员，英国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新全球构造(板块构造)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

现任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中国民间商会会长。

1974-1977年　福州大学地矿系地质专业学习

1977-1984年　福州大学地矿系教师

1984-1985年　英国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

1985-1990年　英国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习

1990-1993年　受聘为“日本地球科学综合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1993-1999年　受聘为日本“卫星影像与测绘株式会社”地球信息系统部主任研究员(其间:1996-1998兼任日本“地球科学技术推进机构”计划部主任研究员；1994年被中国科学院资源与环境信息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聘为客座研究员；1994年被福州大学聘为客座教授)

1999-1999年　福州大学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研究所所长(1999.01当选为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

1999-2000年　福州大学校长助理、科研处处长

2000-2002年　福州大学副校长兼信息学院院长，致公党福建省副主委

2002-2002年　致公党福建省副主委，福州大学副校长兼信息学院院长，省科协副主席

2002-2003年　致公党中央副主席、福建省主委，福州大学副校长兼信息学院院长，省科协副主席

2003-2003年　致公党中央副主席、福建省主委，福建省政协副主席，福州大学副校长兼信息学院院长

2003-2007年　致公党中央副主席、福建省主委，福建省政协副主席，福建省科技厅厅长

2007-2008年　致公党中央常务副主席(按部长级待遇)、福建省主委，福建省政协副主席，福建省科技厅厅长

2008-2008年　致公党中央常务副主席(按部长级待遇)、福建省主委，福建省科技厅厅长

2008-2011年　十一届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兼职)，致公党中央常务副主席(按部长级待遇)、福建省主委，福建省科技厅厅长(2008.05免)

2011-2012年　十一届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兼职)，致公党中央常务副主席(按部长级待遇)

2012-2013年　十一届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兼职)，全国工商联主席，中国民间商会会长

2013-　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中国民间商会会长

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十届、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用责任创造中国企业的全球尊重

——东风汽车公司践行“企业公民”之责

责任创造价值，责任成就未来。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仅是东风公司的使命和责任，也是全社会对东风的殷切期望和广泛要求。2008年，东风就“公司如何履行社会责任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并开始发布第一份企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社会责任”与东风汽车发展愿景高度吻合。东风公司要成为一个国际化企业，必然要与跨国企业一样，将“企业责任”作为衡量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并将其作为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之一，积极实践。

东风公益基金启动仪式

可持续性的责任实践

2011年，东风公司迎来了“十二五”的良好开局，经营规模实现300万辆的新跨越，同时发布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这是公司自2008年以来发布的第四份年度社会责任报告。通过数据和案例，较好地彰显了东风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央企的姿态和风范。

在自主创新方面，东风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中国汽车行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10项，申请专利992项，其中发明专利102项。研发人员达7000多人，占员工总数的5%，远远超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体系中的2%的指标要求。

在节能减排方面，东风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积极整合和获取新能源汽车的关键技术和核心资源，积极探索纯电动汽车的商业应用模式。未来5年，东风公司将陆续投入30亿元专项资金，用于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建设。另一方面，积极探索节能减排新途径，建设碳平衡基地。2011年，公司在湖北恩施启动“东风碳平衡生态林基地”项目。

在构建和谐企业、推动和谐社会建设方面，东风对内高度关注民生，对外积极回馈社会。2011年，公司内部完成了第五次《集体合同》签订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员工福利保障体系。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共拨付援藏资金1015万元，并与西藏昌都地区签署了《“十二五”时期经济援藏工作协议》；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县市的帮扶力度；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东风帮扶大学生村官项目和“万名干部进万村入万户”等活动，为改善民生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社会责任践行新高度

2012年，东风公司的“社会责任”践行上升到新高度。

公司于2012年制订并发布了社会责任中期行动计划——“润”计划。计划提出了“东风化雨、润泽四方”的履责理念，并具体介绍了未来五年公司将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作出的努力。同时，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润”计划的五项责任，东风公司发起筹建了“东风公益基金会”，并于2012年正式获得国家批准。“东风公益基金”为非公募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润”计划中公益项目的实施，原始注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东风公益基金会”的LOGO也随之发布。

东风公司成立东风公司社会责任工作委员会，并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委员会主任，同时，公司下属各单位也积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设置相应部门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对接和推进。目前，公司共有社会责任工作机构27个，65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形成了极具协同力的社会责任工作体系。

2012年，公司制定出台了《东风汽车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办法》，公司社会责任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体系化。

2012年，东风公司（含下属各单位）开展对外捐赠活动共计67项，捐赠总额4830.89万元，内容涵盖支援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开展湖北省内扶贫，援藏，支持教育、医疗、文化事业，参与环境保护、公益救济和公共福利工作等。

东风的使命

东风公司的思路:坚定不移地朝着“打造国内最强、国际一流的汽车制造商；创造国际居前、中国领先的盈利率；实现可持续成长，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长期创造价值”的事业梦想而努力拼搏。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东风形成了“东风化雨、润泽四方”的履行社会责任理念，在实现科学发展、生产经营屡上台阶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具有社会责任感，将是决定企业能否在全球化运作中取得成功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在社会责任和企业绩效之间，必然存在正向关联。国有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必须走在改革的最前列。东风汽车公司，正在依此行事。

东风公益基金会
Dongfeng Beneficence Foundation

·广告